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委托，对DY21110229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己内酰胺搬迁项目）所需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及总烃分析仪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20208-3809-581-B1

2. 项目内容：DY21110229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己内酰胺搬迁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NMHC:0-100mg/m ³ ,THA:0-100mg/m ³ NMHC:3%,THA:1% 隔爆+吹扫防爆 分析小屋+正压防爆柜+预处理系统	1.00	套	包1-在线非甲烷总烃及总烃
2	在线总烃分析仪\0-4000mg/m ³ 2% 隔爆型 机柜	1.00	套	包1-在线非甲烷总烃及总烃
3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0-300mg/m ³ 2% 不防爆 分析小屋	1.00	套	包1-在线非甲烷总烃及总烃
4	在线总烃分析仪\1000-10000mg/Nm ³ 2% 本安型 预处理+取样系统+机柜	1.00	套	包1-在线非甲烷总烃及总烃
5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0-60ppm/0-30ppm 2% 隔爆+吹扫防爆 分析小屋+正压防爆柜+预处理系统	1.00	台	包1-在线非甲烷总烃及总烃
6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0-60ppm/0-30ppm 2% 隔爆+吹扫防爆 分析小屋+正压防爆柜+预处理系统	1.00	台	包1-在线非甲烷总烃及总烃
7	在线总烃分析仪\0-60000mg/m ³ 2% 隔爆型 预处理+取样系统+机柜	1.00	套	包1-在线非甲烷总烃及总烃
8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0-60000mg/m ³ 2% 隔爆型 预处理系统+取样系统+机柜	1.00	套	包1-在线非甲烷总烃及总烃
9	在线非甲烷总烃分析仪\0-200mg/m ³ 2% 隔爆型 预处理+取样系统+机柜	1.00	套	包1-在线非甲烷总烃及总烃
10	在线总烃分析仪\0-200mg/m ³ 2% 隔爆型 预处理+取样系统+机柜	1.00	套	包1-在线非甲烷总烃及总烃

4. 交货期和地点：2022年7月30日、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巴陵石化用户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 5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搬迁项目煤气化及净化装置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技术规格书》、《搬迁项目双氧水装置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技术规格书》、《搬迁项目氧化环己酮尾气治理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技术规格书》、《搬迁项目污水处理场、汽车装卸站台总烃及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技术规格书》中带“*”的条款为卖方必须满足的格式、资料和技术要求，凡是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为废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对带“*”的条款和否决条款逐条作出具体应答。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电气设备的防爆等级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836的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列出偏差表，列出偏差详细内容（或无偏差）。偏差表应包括产品序号、技术规格项、买方询价规格要求、卖方具体规格及偏差说明等。 4. 投标人应提供从分析探头开始一直到分析仪器之间的所有部件，包括采样探头、预处理系统、采样管线及连接件、分析仪器、分析小屋或分析柜等全部的分析系统并包括所有附件。卖方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所提供的在线分析仪系统的配置，必须是完整的、无缺项的。无论何时发现缺项、漏项，卖方都必须无偿补足。 5. 要求投标产品，2016年-2020年在国内石油（煤）化工或相关行业有3家及以上用户的供货业绩（包含总烃或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分析小屋、采样预处理系统等），业绩要求：每个业绩一次批量供货数量不少于2套，并需稳定运行1年及以上。上述业绩须提供清晰合同（含详细技术协议）及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6. 投标产品必须取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 CCEP 认证，该认证与该产品的适用性检测报告相一致，且在有效期内；必须取得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并提供有效期内的CPA证书及报告。 7. 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保证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验收合格报告，保证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当地环保部门的环保监测平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投标产品总烃及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必须采用气相色谱法分析原理，检测器必须为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气体色谱分析仪必须为整体防爆或正压吹扫通风防爆的形式，提供气体色谱分析仪制造商的NEPSI或CQST或PCEC或IEC或ATEX或FM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分析仪防爆证书，防爆等级不低于Exd II CT4Gb或Expd II BT3+H2。 9. 投标产品必须配置电子压力控制模块（EPC）或具有专利技术的机械调压装置，对载气、燃料气和助燃空气进行精确的压力控制。 10. 投标产品必须配置内置一体化助燃空气净化器或防爆型外置助燃空气净化器，如果是外置的助燃空气净化器，则必须提供净化器的防爆证书及原产地证明。 11. 投标人须是制造商，集成商视同制造商，但集成商须提供所集成总烃及非甲烷总烃分析仪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不接受代理商、流通商投标。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2年1月17日8:00时至2022年1月25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到现场）。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2月10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2年02月10日09:00时。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到现场）。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2年02月10日09:00时前与尹工联系，技术咨询请与姜卫平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无。

21. 投标说明：一、1. 本标段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2. 投标人代表无须到现场投标，无须递交未加密版、纸质版和U盘，未加密投标文件自行保存；3.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开标期间须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技术及商务标解密（为确保开标当天解密成功，请提前完成模拟解密流程），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及时解密成功的，可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4. 在开标解密环节，如经电子招标平台系统顾问认定为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解密的，由系统顾问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工作人员，投标人无法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配套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失败。（请注意如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不一致，以此为准）二、注册、报名、交款、下载招标文件、购买CA加密锁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请咨询服务电话4008198786。 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联系95388-5。 三、投标保证金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采用现金方式（在线支付、银行网银、柜台付款）支付保证金的，未中标/入围的，保证金退回至来款账户；一单一招项目中中标供应商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多退少补）退回至来款账户，框架协议项目入围供应商需在线 (<http://ec.sinopec.com>) 确认保证金转为招标预收款（请在收到中标结果后尽快完成确认工作，否则无法签订合同）。不同招标项目不同投标单位会生成不同的虚拟账号，请严格按支付页面提供的虚拟账号和要求支付。投标人若参加重招项目，仍需重新完成报名流程（标书费是否支付以系统为准），由于重招项目生成虚拟账号不同，保证金需重新支付。采用投标保函、保单等形式支付保证金的，未中标/入围的，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保函支付的请到招标机构当面领回；一单一招中标供应商需在线 (<http://ec.sinopec.com>) 补交中标服务费，否则将无法签订合同；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需补交招标预收款，否则无法签订合同。（采用投标保函支付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与招标中心沟通保函递交事宜。银行保函受益人为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正文中关于银行保函的要求，纸质保函的递交和领回都必须与招标机构当面交接）。四、公告中“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和“6. 其他资格要求”为资格审查项目，均为否决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因证明材料不全导致评委无法判断投标人资质是否合格，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否决其投标。五、技术评分标准请见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请务必按照此评审表逐项响应，任何缺项资料导致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商务报价请严格按照供货范围及技术文件执行。六、平台所有信息和附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全部下载并认真阅读。投

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项目（初步评审审查标准）、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引用评审表）、技术要求等方面规定逐项响应，并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检索指引，方便评审查阅。初步评审审查标准（即资格审查条件）和详细评审审查标准（即详细评审评分表），对同一类评审因素的具体要求可能不一样（如对业绩年限、数量等要求），请分别按要求响应。

七、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模板参照附件澄清函）。需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将在招标文件获取的平台发布，请投标人务必每天登录查看，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对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接到澄清后2日内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及时处理。不提出的，视为不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同意投标截止时间。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必须提供授权代表的手机号（备注：可在被授权人签字后附加手机号码），开标过程中澄清事宜应由授权代表负责，请务必保持电话畅通。

九、投标人购买标书后放弃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盖章版声明至wzyinpf@sinopec.com。

十、目前已开通标书费发票自助下载功能，请及时登录<http://ec.sinopec.com>查看，若状态显示为已开票，即可下载。若开票出现问题，请发送邮件（包含招标编号，投标人全称等）至招标咨询人邮箱。

十一、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签署了的《阳光供应链采购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2-承诺书模板）。

十二、根据《中国石化物资采购招标投标诚信管理办法》，招标机构对以下行为计入“投标信用评价”，并在后续招标评标中予以体现。

（一）未按规定时间推动阳光供应链承诺书实施招标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之前缴纳中标服务费欠款的。

（三）未按规定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

（四）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投诉，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尹工
电话：18040501469（若无法接听，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zyinpf@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姜卫平
电话：13607400777
电子邮件：

